

0006849

征地区划 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205 号

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2 年度第九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56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集体旱地 1.33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12]07 号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2]1205号

批准时间：2012年10月18日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 1.3332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位置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类)	地价 (万元/公顷)
火 连 寨 村	旱地	1.3332	I	105
	合 计	1.3332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溪湖告字[2012]04 号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2] 1205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

地 类：旱地

面 积：1.3332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旱地 105 万元/公顷

数 额：1399860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溪湖东路 111-1 栋 5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5803041）。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

征(拨、占)地承 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征(拨、占)地 单位	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							
征(拨、占)地 基本情况	(征、 拨、 占)地 前	总农业人口 人, 其中农业劳动力 人, 总耕地面积 公 顷, 人均耕地 公顷/人 劳均耕地 公顷/人						
	征、 占)地 后	总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人 劳均耕地 公顷/人						
征(拨、占)地 总面积 (公顷)	土 地 类 别							
	小 计	旱地	水田	果园	林地	农村 道路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1.3332	1.3332						
拆迁房屋	拆迁房屋				平方米			
安 置 渠 道 劳动力	其 中	乡(镇)村企业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农业自身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地总费用(元)	2215112.00 元		
其中 区片地价	1399860.00	耕地开垦费	133320.00
有偿使用费	639936.00	征地管理费	41996.00

区片地价综合标准:

征用地 105 万元/公顷

区片地价: 征地公顷数×区片地价综合标准

其中 地: 1.3332 公顷×1050000 元/公顷 =1399860.00 元

小计: 1399860.00 元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补偿计算基数

1.3332 公顷×480000 元/公顷=639936.00 元

耕地开垦费: 耕地面积×补偿计算基数

1.3332 公顷×100000 元/公顷=133320.00 元

征地管理费: 区片地价 ×3%

1399860×3%=41996.00 元

总计: 2215112.00 元

建设单位意见:

代表:



(公章)

2012年7月17日

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地承包单位意见:

代表:



(公章)

2012年7月19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2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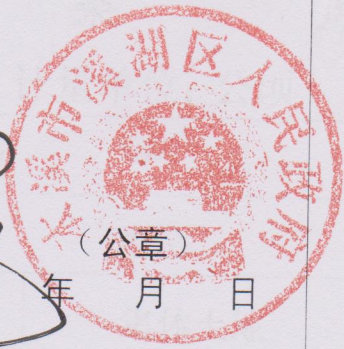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溪湖区 2012 年度第九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1.333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332
土地用途现状	地类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3332	1.3332
	(一) 农用地		1.3332	1.3332
	其中	耕地	1.3332	1.3332
		农村道路		
		果园		
		牧草地		
		林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土地用途规划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4060		1.3332	工业用地

编制人：赵杰娣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3332		1.3332	
其中：耕地	1.3332		1.333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1.3332	1.3332	
请说明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负责人：赵杰娣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所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镇(街)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永定镇	火连寨村	I	105	农用地	1.3332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拆迁补偿费用						
征地管理费				139.9860		
征地、社会保障费用				19.1216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6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征地保险安置				16		
留地安置				10		
其他安置						
其他途径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关于桓仁县桓仁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120.141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1.3332		
补充耕地收费标准及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0.001		
	缴纳金额	13.332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3332	1.3332		
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文号	本国土项字[2008]10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计划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K-51-107-(3) 100	81	1.3332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赵杰娣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溪湖区 2012 年度第九批次用

二、征地位置：火连寨镇火连寨村。

三、地类面积：总面积 1.3332 公顷，均为旱地。

四、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

补偿标准 1050000 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